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 2020-057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六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6人。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产转让合同书的议案》。

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与上海强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签订《乌鲁木齐市房产转让合同书》,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出售其所属的新疆兵团大厦裙楼部分四层共计950平方米,房产证号为乌沙依巴克区字第2009314692的投资性房地产,转让价格为11,096,000元。详见《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临2020-058)》。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20年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审计费用拟定为35万元。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审计费用拟定为25万元。

本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临2020-059)》。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0年12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20-060)》。

三、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 2020-058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房产转让合同书、合同金额11,096,000元。
- 合同生效条件: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生效。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增加营业收入1,057万元,预计增加利润总额550万元左右。
- 特别风险提示:若因购买方未能支付合同款项或其他原因导致未达到当期收入确认条件,则无法计入当期业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六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房产转让合同书的议案》。全资子公司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房)与上海强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荣物流)签订了《乌鲁木齐市房产转让合同书》,新疆中房出售其所属的新疆兵团大厦裙楼四层面积为950平方米,房产证号为乌沙依巴克区字第2009314692号的投资性房地产,转让价格为11,096,000元。上述投资性房地产为新疆中房单独持有,用途为商业用房。

该项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情况

(一)合同标的权属情况

新疆兵团大厦位于新疆乌鲁木齐沙依巴克区友好路23号,新疆兵团大厦主楼总层数29层,裙楼层数为地下2层至地上4层,截至2020年10月末新疆中房持有新疆兵团大厦裙楼部分一层及四层产权。本次出售的位于裙楼4层部分投资性房地产,面积为950平方米,房产证号为乌沙依巴克区字第2009314692号,登记时间为2009年3月。本次出售的投资性房地产为新疆中房单独持有,规划用途为商业用房。

上述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未被采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标的取得过程

2008年6月,公司原控股子公司中房集团华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北公司")和北京中房长远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远公司")分别购买了新疆中盈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中盈")97.69%和2.31%的股权,从而取得了新疆中盈持有的新疆兵团大厦裙楼三至四层投资性房地产。2008年7月,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毕后,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

2009年12月,长远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天津乾成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乾成")分别购买了新疆茂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茂润")60%和40%股权,从而取得了新疆茂润持有的新疆兵团大厦裙楼地下二层至地上二层投资性房地产。

2010年1月,公司董事会决议新疆中房吸收合并新疆茂润。2010年11月,工商变更手续办理完成。吸收合并后公司名称为新疆中房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3,500万元,其中华北公司持股94.0741%,长远公司持股4.4444%,天津乾成持股1.4815%。

2013年9月,华北公司将持有的新疆中房94.0741%股权以初始投资成本转让给本公司持有。

2015年9月,长远公司将持有的新疆中房4.4444%股权,天津乾成将持有的新疆中房1.4815%股权转让给本公司持有。

目前,新疆中房注册资本13,500万元,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经营情况

公司收购新疆中房后,对所拥有的新疆兵团大厦裙楼全部对外出租经营,一层部分出租给商铺,二至四层曾整体出租作为酒店经营,后由于酒店经营不景气退租。公司一直在对外招租,并在乌鲁木齐晚报、乌鲁木齐晨报等媒体发布广告招租。2013年至2019年,公司出售了地下一层、地下二层、部分一层、二层及三层投资性房地产。目前拥有的新疆兵团大厦裙楼除一层部分出租外,其余部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

新疆中房本次出售的投资性房地产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购入时间	面积(平米)	购入单价(元/平米)	账面原值(元)	累计摊销额(元)	至2020年10月末账面净值(元)	至2019年12月末账面净值(元)
2008年6月	950	10,635.00	10,103,250.00	5,575,795.96	4,527,454.04	4,818,275.50

注:2019年末账面净值经年审会计师审计,2020年10月末账面净值未经审计。

4、合同价格情况

在公司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重组中,新疆中房作为置出资产做了整体资产评估。在以2020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中,新疆中房的投资性房地产的评估值为4,925.15万元,其中四层评估单价11,680元/平方米。公司按照评估价格与交易对方协商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此次出售的投资性房地产交易总额为11,096,000元,单价为11,680元/平方米。

三、交易对方情况

名称:上海强荣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部位368室

成立日期:2015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服务,有色金属及金属材料、矿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煤炭、焦炭、电缆、水性涂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钢材、木制品、橡塑制品、针纺织品、机电设备、汽车配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船用设备、水上运输设备、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服饰、食用农产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节能设备安装,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财务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园林绿化,自有设备租赁。

股东:张勇100%持股

强荣物流主要业务为货运代理及仓储物流业务,自成立以来主要在新疆、山西、上海等地从事有色金属、煤炭、焦炭、铝土矿的贸易仓储物流业务。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强荣物流资产总额24,779万元,其中货币资金1,501万元,所有者权益19,903万元。2020年1至10月份,营业收入3,880万元,净利润-79万元。强荣物流有能力支付合同约定的房款。

公司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强荣物流的信息。经公司查证:强荣物流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嘉益(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呼健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也不是公司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公司关联自然人未在强荣物流及其控制的公司中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过去12个月内,强荣物流不存在前述情形。强荣物流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强荣物流曾分别于2018年11月27日、2019年11月29日与公司签订房产转让合同书,购买新疆兵团大厦裙楼348.85平方米及6,548.64平方米投资性房地产,合同金额分别为1,220.98万元、13,288.26万元。该等交易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162.83万元及12,655.48万元,占公司2018年及2019年营业收入的95.12%及99.59%。目前,强荣物流已购入的投资性房地产部分对外出租。

强荣物流在2018年及2019年购买新疆投资性房地产时就表示有意愿购买更多面积的物业,但由于相关资金安排只购买了其中相对较好的位置。2020年,强荣物流已计划进一步拓展在西北地区的业务,再次决定购买新疆兵团大厦的物业。除此之外,公司与强荣物流无其他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

四、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金额为11,096,000元。

支付方式:强荣物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分两次以银行转帐方式向公司支付房款:第一次于本合同签订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房价的10%(共计1,109,600元,定金);第二次于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的三个工作日内,支付房价的90%。若强荣物流违约,定金不予退还;若公司违约,应向对方支付两倍的定金。

交易过户:合同签订后,由双方持有关证件于三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违约责任:1、若公司在房产转让过户手续办理完毕后10日内未将房屋交付给交易对方,公司应赔偿对方购房款的5%;2、若公司未保持该房产的完整性,未在约定时间内向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申请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对方可扣付房款的5%;3、合同签订后,房产交易过户手续已办理,强荣物流中途毁约,公司收取定金不退或可扣已交房款的10%。

生效条件:双方同意,本次交易需经过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作为本次《房产转让合同》的生效条款之一。如本次交易未能获得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房产转让合同书》不生效,公司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并于股东大会召开第二日退回强荣物流已支付的第一次房款(无需双倍返还定金)。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房地产行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房屋销售及物业出租。近年来,由于无土地储备,无在建项目,开发资金紧张,存量投资性房产持续减少等原因,公司主营业务主业一直处于停滞状态。公司2018年营业收入1,222.54万元,净利润-4,202.20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12,707.21万元,净利润2,848.64万元;2020年1-9月营业收入25.23万元,净利润-2,177.25万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充分认识到公司的现状,并正在通过盘活存量资产以优化财务状况、积极谋求上市公司业务转型等措施,改善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未来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出售投资性房地产是为了盘活公司存量投资性房地产以维护公司正常运转需求,同时优化公司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若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处置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符合包括2020年度能取得乌鲁木齐市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房产过户受理通知书等收入确定条件,将增加2020年营业收入1,057万元,预计增加利润总额550万元左右。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虽然公司为保护自身利益在合同中约定了定金条款和违约条款,公司也确认了交易对方应具备的支付能力,但也存在一定因其他因素导致交易对方无法支付合同款项的风险;也可能存在因其他如突发疫情等情况导致未能在2020年度内取得房屋产权交易管理中心房产过户受理通知书的风险。如若发生上述风险情况,将导致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无法计入公司2020年业绩。

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 2020-059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成立日期: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2)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中审众环秉承"寰宇智慧,诚信知行"的企业核心价值观。中审众环建立有完善的内部治理架构和组织体系,事务所最高权力机构为合伙人大会,决策机构为合伙人管理委员会,并设有多个专业委员会,包括:战略委员会、专业技术委员会、风险管理与质量控制委员会、教育与培训委员会、市场委员会、人力资源及薪酬考核委员会、财务及预算管理委员会、信息化建设委员会等。在北京设立了管理总部,在全国设立多个区域运营中心,建立起覆盖全国绝大部分地域的服务网络,在国内主要省份及大中型城市包括:武汉、北京、云南、湖南、广州、上海、天津、重庆、广西、四川、山西、江西、河北、河南、深圳、珠海、东莞、佛山、海南、福建、厦门、浙江、江苏、山东、青岛(正在办理中)、安徽、黑龙江、辽宁、吉林、大连、陕西、西安、贵州、新疆、内蒙古、上海自贸区、宁波(正在办理中)、青海(正在办理中)和香港等地设有39家执业办公室,并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实行总所全方位统一管理。事务所总部设有多个特殊及专项业务部门和技术支持部门,包括管理咨询业务部、IT信息审计部、金融业务部、国际业务部和质量控制部、技术标准部、培训部、业务发展部、信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职业道德监察部等部门。

(3)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4)执业资质:中审众环已取得由湖北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证书编号:42010005),是全国首家获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颁发的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资格。

(5)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中审众环自1993年获得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6)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陕西分所具体承办。陕西分所成立于2011年,注册地为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10号中兴产业园研发大楼A201,目前陕西分所拥有从业人员12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25人。陕西分所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陕西分所在质量控制、人事管理、业务管理、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各方面纳入总所的全方位统一管理体系。

2、人员信息

(1)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2)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130人。

(3)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及近一年的变动情况:1,350人,2019年较2018年新增365人,减少188人。

(4)是否有注册会计师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及其2019年末人数:是,2019年末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900余人。

(5)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3,695人。

3、业务规模

(1)2019年度业务收入:147,197.37万元。

(2)2019年净资产金额:8,104.26万元。

(3)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

2019年上市公司家数155家;截止2020年4月30日,上市公司家数160家。

2019年上市公司收费总额:18,344.96万元。

2019年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019年上市公司资产均值:1,491,537.09万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累计赔偿限额6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中审众环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中审众环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中审众环最近3年累计收(受)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中国证监会各地证监局出具的20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1)

黄丽琼,中国注册会计师,本项目合伙人,连续多年负责并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及IPO企业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22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签字会计师2

张玲,中国注册会计师,连续多年负责并参与多家上市公司及IPO企业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3)质量控制复核人

洪权,中国注册会计师,连续多年负责并参与大型国企及上市公司审计服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0年,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兼职情况:无。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1)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拟签字会计师(如已确定)等相关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项目合伙人黄丽琼和签字会计师张玲曾于2019年有警示函1项,但不影响证券期货业务的承接;质量控制复核人洪权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审计费用与以往年度相同,年度审计费用为3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5万元。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执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审众环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业务规模、执业质量上较好,能够按照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实施审计工作,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能力。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公司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0年11月30日,公司第八届第六十三次董事会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20年度审计服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890 证券简称:中房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60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6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C座二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6日

至2020年1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房产转让合同书的议案	√
2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20年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
3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经第八届董事会六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12月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90	中房股份	2020/12/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及登记地点

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4日至15日9:00-17:0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8号长远天地大厦C座二层公司证券部

(二)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法人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委托人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洪洁

电话:010-82608847

传真:010-82611808

邮箱:guohongjie@credholding.com

(二)参会人员所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六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房产转让合同书的议案			
2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20年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3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提供2020年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部分代销机构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代销机构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代销机构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活动(若有)。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参加代销机构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费率优惠

1、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0年12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代销机构办理适用基金转换业务,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我司后台不设折扣限制(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以上述代销机构上报为准。具体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名称及折扣费率请参见上述代销机构相关公告。

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费率优惠期限

以上述代销机构官方网站所示公告或相关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期限内,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新增通过基煜基金销售的开放式基金,自该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当日起,将同时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2、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上述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不包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是基金转换费用的一部分。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20-5369
公司网址:www.jiyufund.com.cn

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jijin.com

4)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25-56663409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5)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118
公司网址:fund.jd.com

6)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021
公司网址:http://fund.eastmoney.com

7)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6067
公司网址:www.suzhoubank.com

8)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6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发布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56),披露了上海金融法院于2020年11月27日9:30至11:30、13:00至15:3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公开拍卖崔中兴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132,203,389股股票的事宜。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通过股东崔中兴书面告知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处置股票公告》((2020)沪74执210号),截止2020年11月27日15时30分,因无竞买人出价,本次处置失败。上海金融法院将视情启动第二次处置,处置日期另行通知。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崔中兴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A股132,203,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本次司法拍卖的股份数为132,203,3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100%。

2、崔中兴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司法拍卖流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拍卖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上海金融法院《公告》((2020)沪74执210号)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三十日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包括A、B两类基金份额)
基金简称	鹏华货币(A类、B类)
基金主代码	16060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4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鹏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0-12-01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20-11-03 至2020-12-01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Σ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逐日累加),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该基金当日总份额×当日总收益(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0年12月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基金份额持有人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2月2日(收益结转份额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0年12月3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投资者于2020年12月1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配收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配收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本基金的收益支付详情:

1、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电话费);

3、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浦发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兴业银行、光大银行、民生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北京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宁波银行、浙商银行、东莞银行、杭州银行、南京银行、洛阳银行、浙江民泰银行、东莞农商银行、广州银行、江南农商银行、厦门银行、天相投资顾问、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和讯信息、汇林保大基金销售、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鹏华直销、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深圳众禄基金销售、上海天天基金销售、上海好买基金销售、蚂蚁基金销售、上海长量基金销售、同花顺基金销售、上海利得基金销售、宜信普泽基金销售、苏宁基金销售、浦领基金销售、北京汇成基金销售、唐鼎耀华基金销售、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海银基金销售、大智慧基金销售、上海万得基金销售、上海汇付基金销售、上海基煜基金销售、北京虹点基金销售、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珠海盈米基金销售、中证金牛投资咨询、肯特瑞基金销售、北京蛋卷基金销售、华夏财富投资管理、中信建投期货、中信期货、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银河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联合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西南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湘财证券、万联证券、民生证券、渤海证券、华泰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东兴证券、东吴证券、信达证券、东方证券、方正证券、长城证券、光大证券、中信证券(华南)、东北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国联证券、浙商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财信证券、东莞证券、国都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国盛证券、华西证券、宏源证券、齐鲁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中航证券、华林证券、西部证券、广发华福证券、华龙证券、中金公司、财通证券、五矿证券、华鑫证券、中金财富、中山证券、红塔证券、国融证券、联讯证券、江海证券、银泰证券、国金证券、民族证券、华宝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爱建证券、华融证券、天风证券和开源证券等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 31只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31只基金(详见下表)的更新招募说明书于2020年12月0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wsmu.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8588)咨询。

基金名称	基金主代码
申万菱信盛利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310308
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18
申万菱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28
申万菱信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58
申万菱信消费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88
申万菱信沪深300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0398
申万菱信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0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510
申万菱信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135
申万菱信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600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电子行业投资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6
申万菱信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48
申万菱信安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1
申万菱信安鑫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493
申万菱信安鑫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01
申万菱信价值优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951
申万菱信安鑫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991
申万菱信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0368
申万菱信中小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1
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114
申万菱信新能源汽车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6
申万菱信中证500指数优选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986
申万菱信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09
申万菱信价值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769
申万菱信量化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18
申万菱信智能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825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5200
申万菱信量化对冲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8895
申万菱信中证研发创新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007983
申万菱信创业板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557
申万菱信医药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3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1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新/代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翟晨曦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过往从业经历	历任国家开发银行投资业务局、评审三局项目经理,国家开发银行资金交易部交易员、副处长、处长。现任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兼公司执委会副主任、天风国际证券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任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总裁、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联席董事长。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博士研究生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刘全胜
离任原因	个人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按有关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备。

特此公告。

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大摩强收益债券
基金主代码		2330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2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2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障基金平稳运行。

注:自2020年12月1日起,本基金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限额为5,000,000.00元。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摩根士丹利华鑫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2020年1月2日起,本基金暂停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100万元的申购业务、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自2020年12月1日起,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限额由100万元提高至5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转换转入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请金额高于50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请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累计申请金额高于500万元,本基金将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对逐笔累加至不超过500万元(含)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将确认失败。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4、在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正常办理。

5、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68(免长途费),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msfunds.com.cn获取相关信息。

6、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400027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法规。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0年12月2日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0年12月2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A类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C类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400027	4000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2.1 本基金目前运作平稳,为满足广大投资人的投资需求,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12月2日起恢复本基金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对本基金的单笔金额100万元以上(不含100万元)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转换转入申请,单个基金账户单日累计申购(包括日常申购和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申请予以确认。

2.2 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等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3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征,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在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做出独立、谨慎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2.4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8-58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公司网站www.orient-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睿智稳健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5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孟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欣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刘欣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0年11月30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1日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计提管理费的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证券日报》和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发布了《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六次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根据《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2020年11月26日为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470;C类:000728,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费计提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管理费计提方法

根据《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工银瑞信目标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采用浮动管理费方式,于每个封闭期最后一日以各类基金份额在该封闭期内的期间年化收益率为基础分档计算并计提该封闭期期间各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基金管理费以封闭期最后一日计提管理费前的基金资产净值为基数,以封闭期内各类基金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为基础分档收取,具体管理费计提方法及管理费分档费率表请详细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二、管理费计提结果

本基金第六个封闭期为2019年11月27日至2020年11月26日,实际天数为366天。2020年11月26日为本基金第六个封闭期最后一日,该日本基金计提管理费前的A类基金资产净值(四舍五入至0.01元)为524,596,507.45元,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1.206元,封闭期间内收益分配金额为0元;C类基金资产净值(四舍五入至0.01元)为61,732,477.76元,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1.195元,封闭期间内收益分配金额为0元。按此计算,第六个封闭期内A类基金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为2.54%,C类基金份额的期间年化收益率为2.03%。根据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相关约定,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最后一日计提该封闭期期间的管理费。同时,本基金浮动管理费计提规则中特别设立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收益率平滑保护机制,即依照高分档期间年化收益率对应计提管理费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收益率不低于依照低分档期间年化收益率对应计提管理费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收益率。因此根据上述规则,本基金于2020年11月26日对第六个封闭期进行了管理费的计提,本基金第六个封闭期间的A类实际管理费率为0.04%,C类实际管理费率为0%。本次管理费计提后,本基金2020年11月26日的A类基金资产净值(四舍五入至0.01元)为524,386,093.95元,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1.206元;C类基金资产净值(四舍五入至0.01元)为61,732,477.76元,基金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为1.195元,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欲了解关于本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产品资料概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同时,投资者也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了解相关情况。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更新版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2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48 转股简称:福能转股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2020年发电权转让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晋江天然气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江气电")收到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发的《关于2020年发电指标转让替代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闽工信能源〔2020〕157号)(以下简称《通知》),进一步明确2020年LNG电厂发电权转让交易工作。

一、《通知》的主要内容

(一)安排晋江气电2020年12月兑现替代上网电量为9.2819亿千瓦时,剩余替代电量在2021年1-4月兑现完成。

(二)根据《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我省燃气电厂有关电价调整的通知》(闽发改商价〔2020〕648号),本次转让替代电价为0.28元/千瓦时(含税),出让方结算上网电价为0.5683元/千瓦时(含税)。

(三)本次转让替代交易采取双边协商方式。

(四)结转至2021年1-4月的转让替代交易通知另行下达。

二、《通知》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晋江气电获得的转让替代电量指标24.86亿千瓦时(详见公司2020-049号公告)和转让替代电价测算,晋江气电转让替代电量预计毛利约6.34亿元人民币,2020年度兑现替代电量预计毛利约2.37亿元人民币。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具体数额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18日发布的《关于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信诚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信诚沪深300份额场内简称:信诚300,基金代码:165515;信诚沪深300A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A,基金代码:150051;信诚沪深300B份额场内简称:沪深300B,基金代码:150052)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信诚沪深300A份额与信诚沪深300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信诚沪深300A份额与信诚沪深300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信诚沪深300份额,并终止信诚沪深300A份额与信诚沪深300B份额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信诚沪深300A份额、信诚沪深300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信诚沪深300A份额、信诚沪深300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信诚沪深300A份额与信诚沪深300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信诚沪深300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XIAOYI HELEN HUANG女士。相关工商变更手续已于2020年11月30日在上海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109363 21D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附:XIAOYI HELEN HUANG(黄小薏)女士简历

XIAOYI HELEN HUANG(黄小薏)女士,硕士。曾任加拿大TD Securities公司金融分析师,Acthop投资公司财务总监。2003年5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公司营运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现任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2020年11月20日发布的《关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对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简称"前海开源中航军工",场内简称:中航军工,基金代码:164402;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A,基金代码:150221;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场内简称:中航军B,基金代码:150222)的基金合同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修改涉及根据监管规定取消分级机制,并据此就前海开源中航军工A份额与前海开源中航军工B份额的终止运作,包括终止上市与份额折算等后续具体操作做了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中航军A与中航军B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并终止中航军A与中航军B的上市。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以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中航军A与中航军B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中航军A与中航军B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中航军A、中航军B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为前海开源中航军工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折算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日